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邮编：200120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锦律非(证)字 0159-13 号

致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

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2017年8月8日9时15分至15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,915,982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763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,00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,8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62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,954,6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234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惠发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90,000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9933%；反对：915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67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3,039,41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17%；反对：915,1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8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惠发股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,039,4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417%；反对：915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558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3,039,41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17%；反对：915,1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8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

刘波

刘波

经办律师：

史雪飞

史雪飞

2017年 8 月 8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